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豫建协〔2024〕17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 标准化工地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024年2月28日修订）》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提升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结合企业申报诉求和实际工作经验，经研究，我会组织专家对《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11月12日修订）》研讨修订，现将《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2月28日修订）》（见附件）予以印发，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管理
办法（试行）（2024 年 2 月 28 日修订）



附件：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024年2月28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鼓励施工企业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管理，促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提升全省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制定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河南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大力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

第四条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以下简称“省安标工地”）评价，坚持以下原则：

- 一、自愿申报；
- 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三、由项目总承包单位牵头申报；
- 四、已获“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工程优先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二、申报工程建筑施工许可及安全监督手续齐全；

三、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且持有有效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一线作业人员经过全员安全教育培训；

四、申报“省安标工地”策划方案切实可行，落实到位；

五、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扎实有效；

六、具有一定工程规模，原则上符合以下条件：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和住宅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交通、水利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六条 申报程序

立项、过程检查、评价认定所申报的资料均通过协会官网申报系统填报。

一、项目立项。项目在基础工程施工阶段应及时申报立项，协会全年受理，审核备案后发文公布，每季度公布一次立项名单；

二、过程检查。项目立项后，应在工程主体结构施工进度 70% 至主体结构完工前，主动发起检查申请；

三、评价认定。项目过程检查后，提交评价认定申报资料，

协会受理资料并组织专家评价后公布名单。评价认定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批；

四、立项、评价认定的申报资料需由工程所在地的市、省直管县（市）建筑业协会出具推荐意见，其中工业、交通和水利项目申报资料也可由其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项目可直接申报。

第三章 立项、过程检查与评价认定

第七条 立项申报资料（详见官网申报系统）

一、《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立项申报表》；

二、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页扫描件；

三、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策划方案。

第八条 过程检查

由协会组织专家组现场过程检查，专家组采取听取项目汇报、核查项目安全资料、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落实情况等方式进行考评。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技术水平高低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综合考评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良；得分 80-90 分为合格，得分不足 80 分为不合格。过程检查不合格的，不得参与评价认定。

第九条 评价认定

一、房建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和市政工程单位工程完工后，已完成《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立项申报表》中

的全部内容和过程检查，即可申报评价认定；

二、评价认定申报资料（详见官网申报系统）：

（一）《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认定申报表》；

（二）房建工程主体结构完工验收证明或市政工程施工单位工程完工验收证明、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页、工程安全 and 质量无事故证明；

（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月自评情况汇总表》、《建筑施工企业对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阶段性检查评定表》；

（四）协会专家组对项目过程检查综合考评评分汇总表；

（五）总结报告：项目概况、工程照片、组织管理及措施，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危大工程管理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实施成效和亮点、取得综合效果及下一步打算，信息化应用情况等（不限以上内容）；

工程照片要求：能反映工程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标准化的彩色照片不少于 30 张，主要包括施工现场全貌、基坑、施工用电、脚手架、模板支架、防护设施、塔吊、施工升降机等起重设备、教育培训、安全体验区、消防设施、材料堆放、扬尘治理、工人生活区、标识标牌、信息化应用等；

（六）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相关安全文明荣誉证明材料。

第十条 我会从专家库中遴选专家评价认定，评定意见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会员服务管理部负责该评价过程的组织与管理，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应密切配合。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落实策划方案、强化过程管理，使其真正成为安全管理及设施规范、科技含量高、符合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标准、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省安标工地”。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其参评资格或发布其证书失效公告：

- (一) 转包或违法分包；
- (二) 违反建筑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被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处罚；
- (三) 在行业安全大检查中受到责令停工或通报批评；
- (四) 发生重大火灾、治安事件及发生 10 人以上食物中毒事件；
- (五) 因严重扰民、野蛮施工受到举报、投诉、被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查实；
- (六) 使用未经登记备案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七) 使用自制井字架、自制吊篮、摩擦式卷扬机、木制配

电箱，使用无生产许可证或质量不合格的钢管、扣件以及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建筑机械设备、技术和施工工艺；

（八）施工现场宿舍未设置开启式窗户和使用通铺；

（九）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十）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第五章 激励机制

第十四条 凡通过评价认定的项目，在协会官网公示，公示期为 5 日。对公示期满且没有异议的项目，由协会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十五条 择优推荐过程检查达到 95 分及以上的优良项目申报中国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活动。

第十六条 “省安标工地”将作为推荐申报“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优先条件。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积极支持倡导施工企业开展“省安标工地”创建活动，施工企业应建立激励制度，达标优良或在创建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项目部和人员应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第十八条 过程检查结果达到 95 分及以上的优良项目，优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促进企业和项目品牌美誉度及社会影响力提升。

第十九条 工业、交通、水利工程立项、过程检查、评价办法参照房建和市政工程。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试行）（2021年11月12日修订）》同时废止。